

06电子法规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/2021_2022_06_E7_94_B5_E5_AD_90_E6_B3_c40_6486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，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，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、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。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，是指以电子、光学、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、发送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。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、单证等文书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。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的文书，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。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：（一）涉及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等人身关系的；（二）涉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；（三）涉及停止供水、供热、供气、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